ICS 75.160.20
E 31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9147—2016
代替 GB 19147—2013

车 用 柴 油

Automobile diesel fuels

2016-12-23 发布

前　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[illegible]代替 GB 19147—2013《车用柴油(V)》

车 用 柴 油

警告——如果不遵守适当的防范措施，本标准所属产品有[illegible]生产[illegible]装卸、贮运和使用等过程中[illegible]注无意对与本产品有关的所有安全问题提出建议。使用者有责任采用适当的安全和[illegible]防范措施，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条件。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的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[illegible]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[illegible]适用于本文件。

[illegible]SH/T 258 轻质石油产品酸[illegible]测定法

[illegible]油产品运[illegible]

[illegible]黏度测定法和动力黏度计算法

GB/T 33400　中间馏分油、柴油及脂肪酸甲酯中总污染物含量测定法

SH 0164　石油产品包装、贮运及交货验收规则

SH/T 0175　馏分燃料油氧化安定性测定法(加速法)

SH/T 0246　轻质石油产品中水含量测定法(电量法)

术语和定义

表 1　车用柴油(Ⅳ)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

项　　目	质量指标						试验方法
	5 号	0 号	−10 号	−20 号	−35 号	−50 号	
氧化安定性(以总不溶物计)/(mg/100 mL)　不大于	2.5						SH/T 0175
硫含量[a]/(mg/kg)　不大于	50						SH/T 0689
酸度(以 KOH 计)/(mg/100 mL)　不大于	7						GB/T 258
10%蒸余物残炭[b](质量分数)/% 不大于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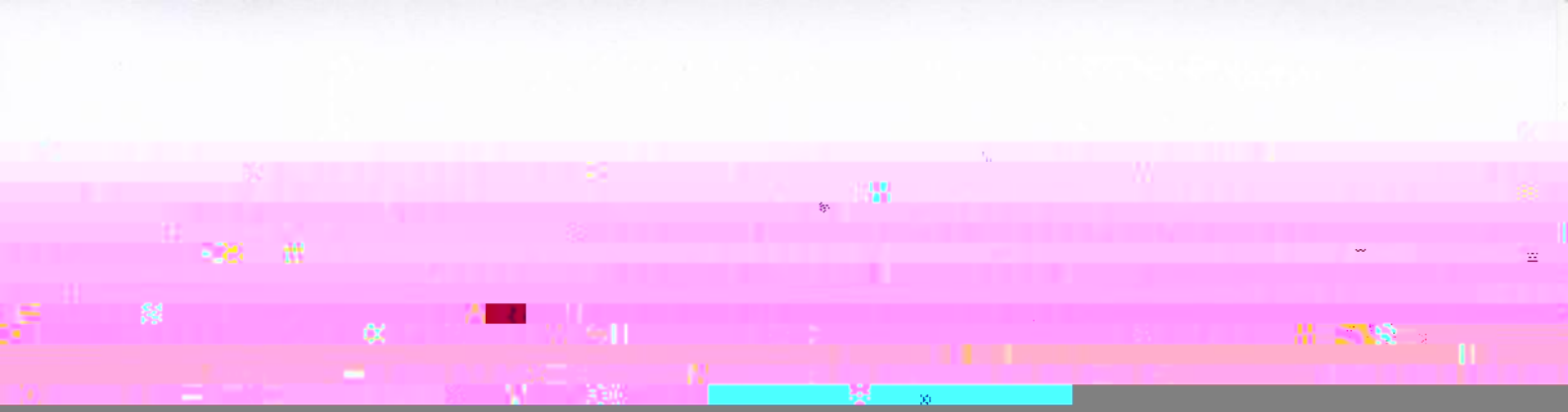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3　车用柴油(Ⅵ)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

6 取样

取样按照 GB/T 4756 进行，取 4 L 作为检验和留样用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1 向用户销售的符合本标准表 1、表 2、表 3 要求的车用柴油所使用的加油机都应明确标示产品的名

[redacted]

[redacted]GB 190 进行。

[redacted]

附 录 A

（资料性附录）

部分地区风险率为10%的最低气温

A.1 部分地区风险率为10%的最低气温

部分地区风险率为10%的最低气温(见表A.1)是从[illegible]的《石油产品标准的气[illegible]资料中摘录编制的。它[illegible]而我国1952个气象台站从1[illegible]年至1980年逐日日最高(低)气温记录[illegible]的。采用风险率为10%的最低气温值，表示该日的最低[illegible]温或小于该值的概率为10%，或者说该[illegible]

[illegible]设备防寒、燃油系统的设计、柴油的生产、供销及使用提供可靠的气温数据。

表A.1 部分地区风险率为10%的最低气温

表 A.1（续）

℃

地区	一月份	二月份	三月份	四月份	五月份	六月份	七月份	八月份	九月份	十月份	十一月份	十二月份

附 录 B
（规范性附录）
柴油中硝酸酯型十六烷值改进剂的检验

B.1 范围

B.1.1 本方法适用于检验柴油中使用的硝酸酯型十六烷值改进剂。本方法可作为测定残炭前使用的

全问题提出建议。因此，

在使用本方法之前应建立适当的安全和防护措施，并确定相关规章限制的适用性。

的蓝色或蓝黑色斑点显示有硝酸酯型

4.1 氢氧化钾，分析纯。

分析纯。

4.4 [illegible]液(1 g/100 mL溶液)

制：用0.250 g二苯胺(分析纯)溶解在25 mL硫酸中。

警告——甲苯为有毒可燃物，应避免吸入其蒸气，并避免与皮肤接触。

B.5 试验步骤

B.5.2 用移液管把 10 mL 试样注入反应瓶[illegible]加入 5 mL 甲苯，再加入 10 mL 试剂。

警告——不应当用口吸移液管，因为检验中存在有害物质

B.5.3 [illegible]螺帽盖牢固地盖在反应瓶上，混合内容物后，放在 110 ℃烘箱中保持 4

[illegible]试样会使试剂[illegible]呈现深蓝色至蓝黑色，而仅含 0.1%(体积分数)[illegible]试样会使试剂[illegible]粒的外缘呈现蓝色环。